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 14 号

当事人：江西君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73 号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关于印发吉州区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方案》（吉区公管办字〔2022〕1号）文件部署，我局采购办组织行业专家组和采购办业务人员对你公司代理的吉州区法医解剖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UNX-2021-ZC12）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

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评审因素“标书质量”2分,“根据标书的工整度的进行打分”,与采购需求不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

